均	文件號:		團號	:	□臺北	市服務站日	自取 🗌	郵寄至名	小館
		大陸地	區人民來	臺觀光申	請書		年	月	日
2月7日年2月日 二二	公未不象导公尊多烈习分戴遮自小分光改片期且有蓋頭放,面或背。横色,頂色白紙使面。	指分五識之及之所 直脫清貌度過面且。、 直脫清貌度過面且。、 查 於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 一次是	, ,	虚線內粘貼; 居民往來臺					
	中文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(西 月	元)居民身 日 分證號				
申請人資料	出生地	省市	<u> </u>	1 1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性	.别 [] 男
	申請資格	□有固定正當 □在大陸五 □有等值新臺 □持有效大陸	*職業(1)	區通行證(8)[取得當地才 一年以上有	可工作證	:明(6)	-
	現職	是否為本團領隊 □ 是 □ 否							
	經歷(含曾任 大陸、港								
	或海外地上在臺緊急	連		人民之配偶 □是□否					
申報事項	是一、中間八坑任或首任人陸地區行政、平事、黑務或統戰平位等職人員,力兵有人人代表、政協等 最一員或台辦身分者,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,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,視為隱匿身分更 上上條申報,應負法律責任。								
一、以上所填內容,俱屬事實,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,願負法律責任。 二、代申請人擔任申請人之保證人,申請人經許可入境後,如有依法須強制出境情事,代申請人同意協助有關機關辦理強制出境,並負擔收容、強制出境所需之費用。 申請人: 簽章 代申請人: 簽章 代辦旅行社: 数記(含註冊編號)									
	入出	出國及移民署署	審查欄	申請來臺觀光	類別領	隊姓名	多次。	入出境記	登號
				1. □第一類人 2. □第二類人 3. □第三類人 4. □搭乘郵輪 5. □獎勵配額	± ±	條石	馬編	號	

貼照片處